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就有關可能出售MINA JUSTA項目權益而委任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簽訂服務協議，據此，摩根士丹利將就可能出售本公司於Mina Justa項目的權益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出售於Mina Justa項目的權益須待本公司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因此未必一定進行。目前，本公司持續開發Mina Justa項目。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簽訂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摩根士丹利就可能銷售、減持或出售本公司於Mina Justa項目的權益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Mina Justa項目為一個位於秘魯南部的銅礦項目，由本公司透過其持有70%權益的Marcobre S.A.C.而持有部份所有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出售於Mina Justa項目的權益須待本公司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因此未必一定進行。目前，本公司持續開發Mina Justa項目。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宜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趙渡先生(主席)、Owen L. Hegarty先生、楊宜方小姐、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李明通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鍾迺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